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監宣字第65號

聲　請　人　Ａ０１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Ａ０２
000000000000000000

關　係　人　曾中興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聲請准許處分受監護宣告人之財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准許聲請人Ａ０１代為處分受監護宣告之人Ａ０２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處分所得之款項合計不得低於新臺幣350萬元；處分所得款項應存入受監護宣告之人Ａ０２名下之農會、郵局或其他金融機構帳戶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受監護宣告之人Ａ０２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Ａ０２前經本院以114年度監宣字第210號裁定宣告為受監護宣告之人，並選定由聲請人Ａ０１擔任監護人，及指定關係人曾中興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確定。相對人因病長期臥床，無法自理生活，需聘請看護照顧，每月花費不貲。相對人名下如附表所示房地，擬以於總價新台幣（下同）350萬元出售，業已簽訂買賣契約，出售所得價金將用來支付相對人之生活所需，爰依法聲請准許聲請人代為處分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等語。

二、按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非為受監護人之利益，不得使用、代為或同意處分。監護人為下列行為，非經法院許

可，不生效力：㈠代理受監護人購置或處分不動產；㈡代理受監護人，就供其居住之建築物或其基地出租、供他人使用或終止租賃，民法第1101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前揭關於未成年人監護規定，依同法第1113條，於成年人之監護準用之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本院114年度監宣字第210號裁定、土地及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、不動產購買意願書等為證，復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案卷查閱屬實，堪信為真實。本院審酌聲請人欲以總價合計350萬元出售附表所示房地，衡酌土地部分之公告現值為36萬餘元，建物則為70年間建築完成，房屋課稅現值為111,500元，上開售價應屬合理，無損害相對人利益之嫌。另衡酌相對人之身體狀況，每月需支出之養護費用不貲，聲請人聲請處分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係作為其等將來照護、醫療、生活費用之所需，對相對人而言並無不利，聲請人請求許可處分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又監護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，執行監護職務。又監護人於執行監護職務時，因故意或過失，致生損害於受監護宣告之人者，應負賠償之責。再法院於必要時，得命監護人提出監護事務之報告、財產清冊或結算書，檢查監護事務或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財產狀況。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100條、第1109條第1項、第1103條第2項規定均分別定有明文。是本件為保護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益，並利於監督監護人管理處分財產所得之行為，併予諭知聲請人代為處分如附表所示不動產所得之價金，應存入相對人名下之農會、郵局或其他金融機構之帳戶內。聲請人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妥適管理，並使用於相對人之生活、養護、醫療等相關費用，又為保障受監護人之利益，聲請人應於處分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後30日內，提出變動後之財產清冊，陳報法院，併予敘明。

五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64 條第2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法　　官　洪嘉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莊良坤

附表：

編號	種類	財產標的	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權利範圍
1	土地	嘉義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地號	65.98	1分之1
2	建物	同上段789建號（門牌號碼：柳林村柳子林1666號）	總面積：93.6（另含附屬建物：電梯樓梯間6.21）	1分之1